



深圳绿色金融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摘要：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深圳的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深圳蓝”、“深圳绿”已成为深圳的靓丽名片。深圳发展绿色金融具有财政资金充足、资本市场发达等优势，但也存在内生需求“先天”不足、产品创新相对缺乏等问题短板。为全面掌握深圳绿色金融发展现状，本文对辖内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等共计 156 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全景式摸底调研，深入了解了深圳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情况及存在的不足，并就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绿色金融；深圳案例

作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马瑞超

声明：《中国金融论坛工作论文》旨在促进与经济金融学界的学术交流与研讨，推动社会力量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论文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学术观点，不代表中国金融论坛、中国人民银行研究院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的观点。任何公开报道或引用，请注明来源为《中国金融论坛工作论文》。来源网站：

<http://www.cff.org.cn>。

一、深圳绿色金融发展总体情况

本次调研采用问卷调查与座谈相结合的方法，调研范围涵盖156家金融机构和2家相关机构¹。调查期内，共收到反馈问卷140份，占调查对象的89.7%，调查结果基本反映了辖内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实际状况（表1）。总体来看，深圳绿色金融业务现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品种虽然齐全，但业务规模相对有限。调查显示：深圳共有71家金融机构开展了绿色金融业务，占辖内金融机构总数的45.5%。其中，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比例最高，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次之。

表1 深圳市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家

机构类型	辖内机构	反馈机构	开展业务机构		设置绿色金融团队	了解绿色金融自愿原则机构
			家数	占比		
银行	71	71	43	60.6%	11	3
证券	16	14	8	50.0%	14	7
基金	26	25	14	53.8%	21	16
保险	22	19	3	13.6%	15	10
期货	13	8	0	0	2	1
其他金融机构	8	3	3	37.5%	3	2
总数	156	140	71	45.5%	67	39

注：表中数据根据问卷调查反馈结果统计整理。

从业务规模来看，深圳绿色信贷业务占据绝对主体；得益于总部效应，深圳证券公司及商业银行法人承销的绿色债券额较多，但其中以深圳本地企业为发行人的绿色债券仅占极其微小的部分；基金公司的绿色基金规模、保险公司法人绿色保险投保额也较多，但受现行统计制度所限，投保额中包含了大量异地企业、异

¹其中，金融机构包括71家银行（含3家政策性银行、38家中资商业银行与30家外资商业银行）、16家法人证券公司、26家法人基金公司、22家法人保险公司、13家法人期货公司，信托、金融租赁等8家其他类型金融机构；2家相关机构为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分公司的数据²。从绿色金融理念建立来看，深圳金融机构已经开始接触国际上的赤道原则、责任投资原则等绿色金融自愿原则，并着手研究如何将其贯彻到实际业务当中。

（一）绿色信贷业务快速发展

调查期内深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投向污染治理、资源节约、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余额 1004.5 亿元，同比增长 27.1%，占深圳同期各项贷款余额的 2.6%³。从业务分布来看，深圳绿色信贷业务较为集中，前十家银行绿色信贷余额占全市绿色信贷余额的 89.4%。其中，国开行和建行绿色信贷余额过百亿。从业务增速来看，辖内大多数银行绿色信贷业务增长较快，前十家银行年平均增速达到 21.5%。

（二）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有限

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十分有限。调研显示，深圳尚无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发行方面，深圳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发行了绿色企业债与绿色公司债，融资总额 11.0 亿元。其中，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发行的“17 东江 G1”成为深交所首单绿色公司债券。

总部在深圳的中信证券、华鑫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等八家证券公司与招商银行，其异地分支机构参与了异地发行人的绿色债券承销工作（表 2）。其中，由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主承销的“中

² 由于尚未建立完善的绿色保险统计制度，各保险公司法人均表示难以分离出异地业务数据。

³ 该数据由深圳银监局提供，根据《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深圳银监局每半年对辖内绿色信贷业务进行一次统计。

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成为全国首单非金融企业绿色熊猫债。

表 2 深圳法人证券公司承销绿色债券总体情况

序号	主要机构	业务品种	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项目 (个)
1	中信证券	各类绿色债券	194	9
2	华鑫证券	绿色金融债	150	1
3	华泰联合证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110.5	9
4	平安证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54.5	2
5	中山证券	绿色 ABS	19.8	1
6	长城证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15	1
7	招商银行	绿色熊猫债	8	1
8	安信证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7	1
合计			550.8	24

注：表中数据根据问卷调查反馈结果统计整理。

（三）绿色基金发展初具规模

调查期内深圳共有十家法人基金公司推出 15 只绿色基金产品，占国内绿色基金产品总数的 30.6%；产品规模 70.8 亿元，约占国内绿色基金产品总量的 14.7%；种类涵盖指数型、混合型与股票型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其中绿色指数型基金为多家基金公司所青睐（表 3）。

表 3 深圳绿色基金产品总体情况

序号	主要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亿元)	产品类型	拟推出产品
1	长城基金	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	混合型	-
2	诺安基金	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	股票型	-
3	融通基金	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混合型	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鹏华基金	1. 新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股票型、 混合型、 指数型	-

		金 4.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前海开源基金	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混合型	-
6	景顺长城	1. 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股票型+ 混合型	-
7	长盛基金	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混合型	-
8	信达澳银	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	股票型	-
9	银华基金	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	混合型	新能源新材料 量化优选股票 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10	金信基金	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3	混合型	-
11	民生加银基金	-	-	-	针对中证公司开发的 16 只指数产品, 挖掘其中真正具有投资机会的特色指数, 推出绿色指数公募基金产品。
12	大成基金	-	-	-	中证阿拉善生态主题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3	南方基金	-	-	-	中证绿色投资指数基金; 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基金; 低碳环保主题基金
14	博时基金	-	-	-	新能源汽车指数基金
	合计		70.8 ^{**}	-	-

注：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终止，故未统计在合计内。

数据来源：鹏华基金。

（四）绿色保险品种较为单一

调查期内深圳绿色保险保额合计 60.1 亿元，主要包括环境污染责任险、新能源企业财产险与环保项目工程险等三个主要类别，涉及企业逾百家。在环保部门的推动下，环境污染责任险逐渐成为深圳绿色保险的主要险种，业务占比达 81.5%。

（五）碳排放权交易活跃为碳金融产品创新提供了基础

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将推动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和发展碳金融纳入了绿色金融体系。碳排放权和碳金融交易能令管控单位⁴获得节能减排的额外收益，并有助于提高全社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积极性。

1. 碳排放权交易

201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及深圳七个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碳排放权交易模式。深圳碳市场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率先启动线上交易。由于深圳的产业结构偏轻型化，无钢铁、水泥等大型排放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配额⁵规模在七个试点中最小，仅占七个碳排放权配额总规模的 2.5%，但市场交易十分活跃。调查期内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量 2065.4 万吨，占全国总成交量的 14.7%；成交额 6.6 亿元，占全

⁴ 即符合《深圳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碳排放管控单位。管控单位的碳排放量需在市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即市发改委）规定的碳排放额度范围内进行。

⁵ 碳排放配额是指，由市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即市发改委）在碳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特点、碳排放管控单位的碳排放量等因素，确定的碳排放管控单位的碳排放额度，碳排放管控单位需在其碳排放额度范围内进行碳排放。

国总成交额的 22.7%，两项指标在全国七个试点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分列第三和第二⁶。

市场参与主体方面，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全国首个向个人及境外投资者开放的碳交易市场。调查期内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开户的数量为 2060 个。其中符合《深圳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管控单位共有 824 家（表 4）。

表 4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参与者统计

参与者类型	数量（家）
管控单位	824
个人投资者	1010
机构投资者	56
公益会员	170
合计	2060

数据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2. 碳金融

发展碳金融有助于提升碳交易体系的市场功能，提高市场的流动性；有利于价格发现，便利管控单位管理价格风险，引导其进行科学的减排投资决策；还有助于管控单位盘活碳资产，提升金融机构对碳资产价值的认可。深圳在碳排放权市场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一直高度重视碳金融的发展，在碳金融领域持续开展了多项研究创新与业务推广，包括碳债券、碳资产质押融资、跨境碳资产回购式融资、碳配额托管、碳基金等七种碳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

二、深圳绿色金融发展存在的不足

（一）绿色金融内生需求“先天”不足，深圳发达的金融市

⁶ 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最新统计。

场一定程度制约了绿色金融发展的空间

在深圳产业结构中，对生态环境破坏较大的重工业占比较小，深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的迫切性不明显，绿色投融资内生需求“先天”不足。此外，深圳发达的传统金融市场对绿色金融也产生了一定的替代效应。据金融机构反映，对于资质足以获得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的绿色企业而言，深圳发达的传统金融市场已足够满足其融资需求，并不需要特别借助于绿色金融产品。以深圳固废处理龙头企业——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通过绿色债券获得的融资额 5 亿元，通过银行普通授信与票据融资等传统金融业务筹集的资金近 30 亿元⁷。

（二）绿色金融发展滞后于绿色产业发展，与绿色经济发展不相协调

在绝对量上，2014-2016 年，深圳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三个产业所实现的增加值总值分别为 752.5 亿元、1062.5 亿元和 1367.4 亿元⁸，均超过同期末的绿色信贷余额（分别为 674.4 亿元、720.4 亿元和 1005.1 亿元）；从增长来看，2017 年上半年，三个产业实现增加值 754.0 亿元，但同期深圳绿色信贷余额净减少 0.6 亿元。

（三）绿色金融发展滞后于全国绿色金融发展，与深圳金融总体发展水平与地位不相协调

⁷ 根据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数据。

⁸ 目前深圳统计局尚未开展绿色产业的统计，故本文以能获得的数据的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代表深圳的绿色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 2014 年无统计数据。

从全国绿色金融市场的两大产品主体——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来看，深圳绿色金融发展滞后于全国绿色金融的发展。绿色信贷方面，调查期内深圳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为2.6%，远低于同期全国绿色信贷余额在各项贷款中的占比（7.5%）；绿色债券方面，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在2016年跃升为全球最大的债券市场，发行量达到3146.4亿元，但深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仅发行11亿元。与此同时，深圳的金融业总体规模在全国居前列，而深圳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在全国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市场中的份额却远远落后。

（四）绿色金融业务分布存在明显的不均衡现象

从行业层面来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较为关注绿色金融的发展，而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评估公司等金融机构缺乏重视；从机构类型看，兴业银行、鹏华基金、平安产险等全国性金融机构较为重视绿色金融的发展，地方性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的重视相对不足。

（五）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仍存在较大空间

深圳金融业向来以创新著称，但调查发现，深圳绿色金融领域的创新仍存在一定差距。现有的或正在研发的绿色金融产品多是市场上已经存在的产品类型。既能体现深圳绿色经济特色，又符合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方向的特色型、创新型、引领型绿色金融产品尚不多见，深圳金融创新优势尚未在绿色金融领域充分体现。

三、深圳绿色金融发展的主要约束

（一）绿色金融具有一定的商业局限性

从绿色金融需求端来看，首先，由于绿色项目正的外部性未能有效内生化为其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的负外部性亦未能有效内生化为其成本，致力于减少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绿色项目往往存在投资回报率不高、投资回报期限较长的问题，绿色投资因而不足，由此衍生的绿色金融产品需求也就有限。以绿色保险为例，由于我国尚未全面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赔偿制度，大量污染项目企业因缺少环境污染强制赔偿的压力，对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投保需求不足。

其次，绿色金融产品的限制较多，融资成本优势不够突出，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绿色金融的市场需求。以绿色债券为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规定，绿色企业债仅限12项绿色循环低碳项目企业发行；其中又仅有“能源清洁高效项目”、“新能源开发利用”与深圳绿色产业的贴合度较高，加之发行绿色债券不仅申报资料要求更高、审批环节更严，且在资金使用方面，还存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的比重不能超过50%的规定等，导致深圳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受到明显的限制，绿色债券的成本优势也并不明显。以2017年上半年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三笔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为例⁹，其发行利率与同期限、同券种、同级别的普通债券相比，成本优势不足30bp。

从绿色金融供给端来看，首先，较高的风险限制了金融机构

⁹ 分别为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与武汉地铁集团发行的AAA级绿色中票，融资期限最长为5年，融资规模合计50亿元。

发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实际意愿。前述绿色项目外部性问题令其整体风险较大，资金的风险收益不成正比，金融机构供给、投资绿色金融产品的意愿自然降低。

其次，绿色金融涉及的学科范围较广，对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需要兼备财务金融与环境科学领域的专业知识及背景，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难度和门槛较高。但目前深圳乃至全国金融机构的环境风险分析能力普遍不足，从而对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和投资构成实际约束。

（二）绿色金融的激励引导政策有待健全

目前，深圳市政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为促进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发展，出台了一些引导激励政策。但这些政策总体上缺乏统筹协调，趋于碎片化，一些机制设计仍待完善，对深圳绿色产业、绿色金融的实际引导激励效果有限：

一方面，全市绿色金融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尚未建立。目前深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绿色通道、资助、奖励等政策较为分散，缺乏统筹，难以形成政策合力。具体表现在：有关措施集中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对绿色产业的覆盖不全；局限于贴息、资助、奖励等手段，激励手段和政策体系的完备性不够；重激励、轻约束，引导机制仍欠完善。

另一方面，政策设计与市场需求的贴合度有待提升。以深圳已有的贴息政策为例，目前市发改委根据《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贷款发放补贴，但该项政策的三点限制，制约了其政策效果的发挥：一

是贴息政策存在地域限制。支持对象仅为深圳本地企业的市内项目，由于深圳绿色项目有限，资本、技术输出需求明显，大量开展异地项目的辖内企业无法获得贴息政策支持；二是贴息政策存在时间限制。目前市发改委的扶持政策期限仅为三年，而绿色环保产业的项目周期普遍在三年以上，贴息期限与环保项目期限不匹配问题明显；三是贴息政策存在范围限制。目前贴息政策支持的业务范围仅为节能环保高技术产业项目的建设贷款，其他绿色项目则缺乏贴息政策的有效支持。

（三）绿色金融的基础设施仍需完善

首先，缺乏规范的绿色信息披露制度与统一的绿色信息发布与查询平台，信息不对称问题仍待解决。调研发现，绿色信息不对称问题是影响深圳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障碍。目前，深圳市政府层面缺少统一、权威、全面的绿色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和绿色项目信息数据库，绿色金融管理层面尚未建立全面的上市企业或发债主体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这既不利于绿色政策的传达与落实，也增加了金融机构等投资者搜寻、识别绿色项目的交易成本，不利于绿色金融的发展。

其次，第三方绿色评级认证机构、专业的绿色金融担保机构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发展缓慢。根据国际经验，绿色认证和评级制度是保障绿色金融公信力的关键。发达的绿色第三方认证评级机构可显著降低投资者识别绿色项目和绿色融资者的交易风险，促进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本次调研发现，深圳仅有一家金融评估机构开展了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业务，深圳第三方评级认证机构

建设亟待加强。

最后，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绿色投资环境的改善、绿色消费理念构建方面的引导、宣传工作仍需加强。相对国外成熟的绿色投资环境而言，国内金融市场仍以追求短期利润为主，具备责任意识机构投资者缺乏，绿色金融发展所需的绿色投资环境尚未建立。此外，市民的绿色消费理念也仍待培育。

四、发展绿色金融的相关建议

作为中国绿色发展的一个缩影，深圳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制约与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绿色金融的共性问题。党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绿色发展，在本世纪中叶将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本文基于深圳案例，建议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发展市场导向，通过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健全相关基础设施、培育绿色投资市场氛围等措施，鼓励探索绿色金融新商业模式，推动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

首先，完善政策制度方面，建议“管”“促”结合，既要促进金融资本进入绿色项目领域，又要防止市场“泛绿”风险的产生，努力提升绿色金融市场的有效性。

一是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更多的金融机构参与绿色项目和领域。2014年8月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支持私募投资基金可参与节能环保产业投资，从而为绿色领域的PE/VC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在此支持下，深圳创新投资集团等大型创投机构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呈现稳步增加态势。下

一步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绿色领域。

二是研究探索绿色金融政策统筹协调机制。考虑建立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一行三局”等组成绿色金融协调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规划绿色金融发展，协调绿色金融政策制定与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绿色金融行业协会与专业委员会的沟通协调作用，由其协助相关责任部门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做好绿色金融政策宣讲、引导及落地等工作。

三是加快绿色金融标准化制定，促进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发展。绿色金融标准的出台一方面能规范金融机构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能使金融机构有规可依，加速行业的发展。当前，人民银行正在推进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深圳应积极争取参与到相关工作中，加快绿色金融标准化体系建设和相关标准的落地与实施，推动我国绿色金融行业尽快驶入快车道。

四是建立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金融部门之间的绿色信息共享机制；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搭建包含绿色政策、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前沿探索、产业动态与绿色金融数据等信息在内的，统一的绿色信息发布与查询平台，增加企业环境信息透明度，引导金融资本进行绿色配置。

五是加快建立绿色金融统计监测制度，注意市场风险管控。金融统计数据是金融监管部门防范金融风险、支持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2018年，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对绿色信贷数据报送进行了规范，促进了绿色信贷

业务的透明与规范。但是，其他类型绿色金融业务的统计监测制度尚未建立。建议加快建立完善的绿色金融统计监测制度，为绿色金融风险监控提供数据支持。

其次，健全基础设施方面，建议着力降低绿色投融资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为绿色金融发展塑造适宜环境。

一是建立绿色产业（项目）信息数据库，有效降低市场“识绿”成本。由于绿色项目评估专业性较强，市场主体投资绿色项目存在较高的辨识成本。建议通过建立绿色产业（项目）信息数据库的方式，明确政府重点支持的绿色产业与绿色项目，降低市场“识绿”成本，引导金融资本绿色投入。

二是探索成立专业化的绿色担保公司，完善绿色企业融资增信机制。建议探索成立绿色担保公司，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绿色信贷的担保力度，将中小微企业绿色信贷纳入担保保费补贴范围，通过建立专业化担保机制支持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完善绿色信贷增信机制，着力解决中小企业绿色信贷抵（质）押品不足的难题，降低绿色信贷申请门槛，促进业务发展。

三是研究编制“中国绿色金融中心城市指数”，增强国内金融城市的绿色发展动力。2017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绿色金融联盟”发布了《评估金融中心绿色度》，从环境信息透明度、绿色金融产品可获得度、绿色金融强度、绿色金融产品纯正度与绿色金融未来发展动力五个维度，对全球金融中心的绿色发展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建议研究借鉴该评估方法，加快推出“中国绿色金融中心城市指数”，以此提高国内金

融城市发展绿色金融的积极性，助力各地对标先进案例发现自身短板，促进当地绿色金融发展。

最后，培育市场绿色投资氛围方面，建议在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基础上，积极倡导责任投资原则，引导社会形成崇尚绿色投资与绿色消费的新风尚。

一是统一规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要求，渐次推行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推广责任投资的基础是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使绿色投资者能够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环境信息来制定投资决策，灵活便捷的调整资金绿色配置。目前，上交所和深交所虽推出了各自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但在披露频次、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等方面缺乏统一规定。这就需要尽快统一规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要求，渐次推行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为绿色投资奠定信息基础。

二是积极倡导责任投资原则，引导社会形成崇尚绿色投资与绿色消费的新风尚。通过举办绿色金融论坛与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建立绿色投资理念，为绿色项目提供长期资金、为绿色金融发展营造有利环境。结合传统媒体与互联网新媒体等手段，推动社会形成崇尚绿色投资与绿色消费的理念，重点提高养老金、保险资金、政府主权基金等资产拥有者对绿色资产的关注度与需求度，使其对绿色资产的偏好逐步转化为他们对资产管理开展绿色投资的压力与动力，以此推进绿色投资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杨婷、马骏，2017，《中英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对比》，《中国金融》第22期，第62~64页。
- [2]马骏，2015，《论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金融论坛》第5期，第12~27页。
- [3]阎庆民，2010，《构建以“碳金融”为标志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中国金融》第4期，第41~44页。
- [4]Climate-KIC,2017, “Benchmarking the greenness of financial centres”.
- [5]Bert Scholtens,2006, “ Finance as a Driver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 [6]Ralph,2002, “ Managing ethical risk:How investing in ethics adds value”,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 [7]Sonia Labatt,2002, “ A guide to environmental risk:Assessment and financial product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Existing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of Green Finance in Shenzhen

Abstract:The national "Thirteenth Five-year Plan" and the "Overall Plan for the Reform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System" explicitly put forward that we must adhere to the green development and build a green financial system. Shenzhen's gree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ve been walking in the forefront of the country, "Shenzhen Blue", "Shenzhen Green" has become a beautiful business card in Shenzhen.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in Shenzhen has the advantages of sufficient financial capital and advanced capital market, but there are also shortcomings such as the lack of endogenous demand and the relative lack of product in

novation. In order to fully grasp the status quo of green finance in Shenzhen, this paper conducts a panoramic survey of a total of 156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banks, securities, funds and insurance, and thoroughly understands the overall situation and shortcomings of green finance in Shenzhen. To further promote China's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 made a number of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Green Finance; Case of Shenzhen